

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自主创新

<http://www.criifs.org.cn> 2008年10月6日 赵晨

今年六月初，国务院发布了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，并着手付诸实施。知识产权战略旨在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的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能力，推动自主创新，以形成更多的本土知识产权并从中受益，促进经济增长。

伴随着改革开放，知识产权制度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在我国建立，并逐步发展。近年来，由于创新型国家建设，知识产权正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。以专利为例，200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逾24万件，超过欧洲，位列美国、日本之后居世界第三。中国还是当年专利PCT国际申请体系的第九大使用国。知识产权诉讼也在不断增多。2007年全国地方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近1.8万件，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逾120件。这些数字充分反映了我国知识产权体系的活力。

然而，一些迹象令人忧虑。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一直大幅度增长，但在医药、生物、信息、材料、能源、环境等关键技术领域却少有建树。例如，以专利申请量衡量，印度现在仅相当于我国1997年的水平，但印度在医药领域的专利申请却领先于我国。在海外专利方面，以我国在美国的授权专利来说，虽然近年来授权量持续增长，较印度、俄罗斯等亦胜一筹，但仍远远低于日本、德国、英国、法国等国的水平。2007年，我国在美国的授权专利仅相当于日本的2.3%，德国的8.5%和韩国的12.3%。

推出知识产权战略，意在改变这些状况。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完善是战略实施的首要重点。目前，专利法正在进行第三次修订，修正案草案已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，预计将于2008年底或2009年初通过。如果通过，将给现行专利体系带来重大变化。商标法、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及有关法规也在修订完善之中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已正式实施的《反垄断法》适用于“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，排除、限制竞争的行为”。考虑到我国企业在技术转移、知识产权许可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该条款对于防止知识产权滥用，维护竞争和消费者权益具有重要意义。不过，由于条文较为原则和笼统，具体如何解释和适用仍有待进一步观察。

我国已在财政、金融、政府采购等方面扶持自主知识产权，《战略纲要》对此予以强化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能够享受减税、免税等优惠政策。政府采购将优先考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。知识产权指标还将被用于评价重大科技项目，考核中央企业绩效。相关政府部门还计划及时提供重点行业的知识产权动态，为重要经济活动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审核及风险防范，并对潜在的纠纷提出预警。

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均衡，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需要结合地方特点。一些地区为

本地优势产业建立了专门的信息平台，像武汉的光电子、株洲的轨道交通、包头的稀土矿业等。在北京、上海等地，知识产权公益培训日益丰富很受欢迎。地方政府直接资助企业申请专利则更为普遍。北京市规定，每项发明专利最多可以享受5千元的资助；在杭州，获得一件美日欧授权的专利能够得到5万元的补贴。这些资金对于创新型企业而言，不论其数量多少，意义重大，因为知识产权的收益抽象、遥远，更何况一般企业的高层并不乐于为知识产权买单。当然，资助可能引发套利，并人为地推高专利申请。因此，地方如果不加甄别地资助，或将出现问题。

由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迈克尔·斯宾塞教授担任主席的增长与发展委员会近期发布了《增长报告》，报告认为有效的政府参与和管理对于快速发展至关重要，并援引中国为例。如何做到“有效”？报告没有回答，但这恰是真正的挑战。就知识产权战略而言，一方面，商业市场复杂多变，需要权衡社会效益背后的行政成本；另一方面，政府的良好意愿同市场之间可能存在差距，具体的政策制定和实施必须审慎。

推行知识产权战略，是希望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，并用创造的知识产权反哺创新。效果如何，值得期待，不过知识产权对于创新的作用不应被过分高估，仅仅依靠知识产权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创新问题。我国改革开放30年以来，因为缺乏技术积累和经验，加上研发投入不足，创新机制乏力，教育体系改革迟缓，中国智力资源的巨大能量没有得到充分释放。如果我国能在这些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，那么，辅以落实知识产权战略，“中国创造”的时代将不会遥远。

作者单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文章来源：[中国发展观察杂志社网] （责任编辑： zfy）